

关于对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192 号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突变株 mRNA 疫苗研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称，近日公司与合肥阿法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法纳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阿法纳开发的“新冠奥密克戎等突变株 mRNA 疫苗”的临床前研究、临床研究、产业化及市场销售等方面开展排他性合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，是否存在明确的违约条款，违约方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。请律师明确发表意见。

2、结合你公司的主营业务，说明你公司与阿法纳就“新冠奥密克戎等突变株 mRNA 疫苗”开展排他性合作的具体方式，你公司在合作中承担的义务，你公司是否有疫苗产业化的相关资质与生产经验。

3、公告显示，阿法纳成立于 2021 年 7 月，在 mRNA 递送系统、mRNA 抗原选择和设计、mRNA 合成与纯化工艺等关键领域具有自身技术特点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阿法纳在 mRNA 递送系统、mRNA 抗原选择和设计、mRNA 合成与纯化工艺等关键领域拥有的专利等情

况，阿法纳的股权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4、请结合前述问题及具体合作事项的谈判进展、疫苗研发进度、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等补充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14 日